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1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雅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51,7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雅琪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399,9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8,434元為本金；10,80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雅琪於民國113年03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3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03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
01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2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3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4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170,517元正未給
05 付，其中169,619元為本金；59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
06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07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雅琪於
08 民國110年04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
09 0年04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0 按年利率百分之11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1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2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3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4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累計81,
16 3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084元為本金；1,550元為利息；70
17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18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
19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
20 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21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22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
23 款、帳務明細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28 附表

29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819號

3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8434 元	黃雅琪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69619 元	黃雅琪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9084 元	黃雅琪	自民國113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53%計 算之利息